



教育图书



功能学具



学生之家

基础教育行业专研品牌

经浙江省中小学教辅材料
评议委员会评议通过

全品智能作业

学·练·考

主编 肖德好

学习册

本册 主编 郑家岭

高中思想政治

选择性必修1 浙江省

长江出版传媒
崇文书局

CONT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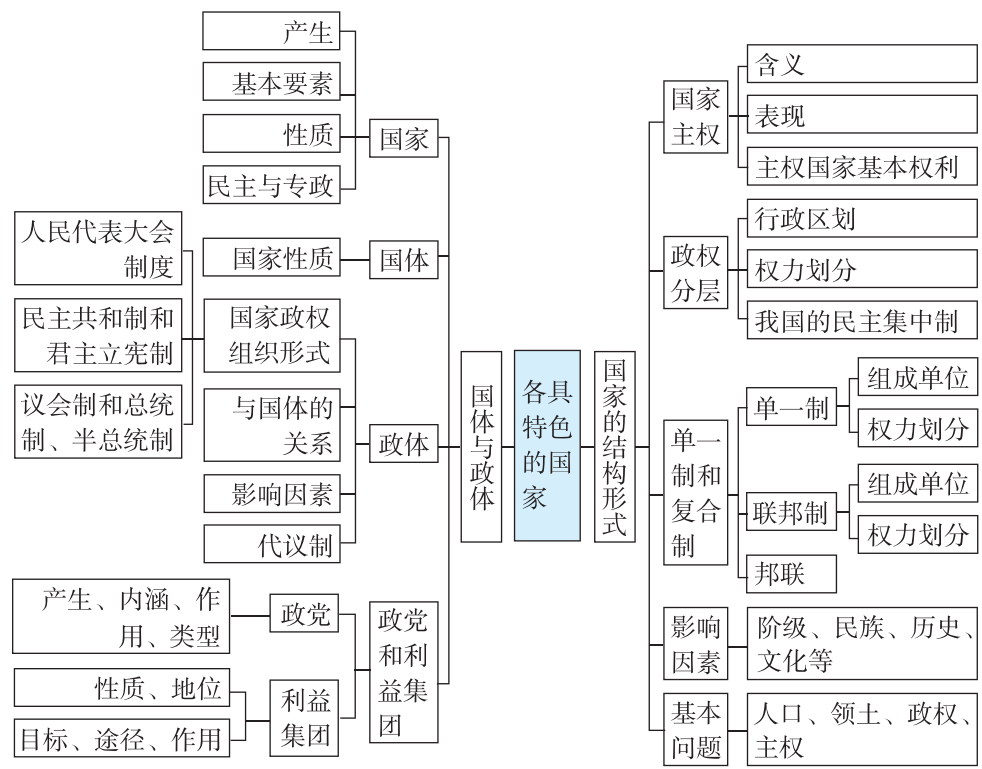
目录

第一单元 各具特色的国家	01
第一课 国体与政体	01
第 1 课时 国家是什么	01
第 2 课时 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	03
第 3 课时 政党和利益集团	05
第二课 国家的结构形式	06
第 1 课时 主权统一与政权分层	06
第 2 课时 单一制和复合制	07
综合探究 国家安全与核心利益	08
第二单元 世界多极化	10
第三课 多极化趋势	10
第 1 课时 世界多极化的发展	10
第 2 课时 国际关系	11
第四课 和平与发展	13
第 1 课时 时代的主题	13
第 2 课时 挑战与应对	15
第五课 中国的外交	16
第 1 课时 中国外交政策的形成与发展	16

第2课时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17
综合探究 贡献中国智慧	18
第三单元 经济全球化	20
第六课 走进经济全球化	20
第1课时 认识经济全球化	20
第2课时 日益开放的世界经济	22
第七课 经济全球化与中国	23
第1课时 开放是当代中国的鲜明标识	23
第2课时 做全球发展的贡献者	24
综合探究 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完善全球治理	25
第四单元 国际组织	27
第八课 主要的国际组织	27
第1课时 日益重要的国际组织	27
第2课时 联合国	29
第3课时 区域性国际组织	31
第九课 中国与国际组织	33
第1课时 中国与联合国	33
第2课时 中国与新兴国际组织	34
综合探究 国际视野及国际人才	35

第一单元 各具特色的国家

思维引领



第一课 国体与政体

第 1 课时 国家是什么

考点背记

一、国家的本质

1. 国家的产生

国家是一种历史现象,不是从来就有的;国家是在原始社会瓦解、私有制出现、阶级形成以后产生的,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

[提醒] 国家不会永远地存在下去,随着阶级的消失,国家也不可避免地要消失。

2. 国家的基本要素

包括人口、领土、政权和主权,它们是国家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基本条件,缺一不可。其中,最重要的要素是主权。

3. 国家的性质

(1)内涵:国家的性质,就是国家的阶级本质。它表

明国家政权掌握在什么阶级手中,什么阶级是统治阶级,什么阶级是被统治阶级。

(2)决定因素:统治阶级的性质决定着国家的性质。

4. 国家的本质

所有国家都是一定阶级对其他阶级的专政。

(1)专政:统治阶级凭借国家权力,强制被统治阶级服从统治阶级的意志。

(2)民主:作为国家制度的民主,其实质是在统治阶级范围内,按照多数人的意志,实现国家职能。民主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是服务于统治阶级的。

[提醒] 民主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不存在“超阶级”的民主、“全民”的民主

(3)关系:民主与专政相互依存,凡实行民主制度的国家,必然包括一定阶级的民主,同时包括对其他阶级的专政。

[提醒] 实行民主制度的国家(资本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国家),是专政与民主的统一体;专制政体(古代奴隶制和封建制国家)中,只有专政,没有民主。

5. 国家的职能

- (1)政治统治职能:统治阶级凭借国家权力,强制被统治阶级服从统治阶级的意志。(根本职能)
- (2)社会管理职能:管理经济、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维护公共秩序,兴建和维护公共设施,保护自然环境,等等。

6. 当代国家类型

当今世界主要有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类性质根本不同的国家。

7. 我国的国家性质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与资产阶级专政的资本主义国家相比,享有民主的主体不同,专政的对象也不同。绝大多数人对极少数敌对分子实行专政,表明社会主义国家不同于一切剥削阶级国家;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表明社会主义民主优于资本主义民主。新型的民主与新型的专政,体现着社会主义国家的本质特征。

二、认识国体与政体

1. 国体与政体

- (1)含义
 - ①国体:即国家性质,反映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
 - ②政体:即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也就是国家管理形式。
- (2)关系:国体与政体都属于国家制度,二者是内容与形式的关系。国体决定政体,政体体现国体,一定的政体服务于一定的国体。
- (3)政体具有相对独立性
 - ①一个国家的政体不是一成不变的,这种变化既包括随着国体的变化而发生的根本性变化,也包括随着经济、政治、文化等条件的变迁,在内容和形式上的不断变化。
 - ②世界上没有任何两个国家的政体是完全一样的。除了国体对政体的决定作用,地理环境、历史渊源、

文化传统、社会习惯、发展程度等,都是影响政体的因素。

2. 代议制

- (1)内涵:代议制,就是由选举产生的、代表民意的机关来行使国家权力的制度。
- (2)意义:代议制是公民和国家之间的政治纽带,这是现代民主政体的共同特征。

重点阐释

1. 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资本主义民主的比较

		社会主义民主	资本主义民主
不同点	本质	人民当家作主	资产阶级专政
	主体	绝大多数的人民	资产阶级
	特点	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	虚伪性和欺骗性
	专政对象	极少数敌对分子	大多数人民
相同点		都属于民主政体,都是由统治阶级的性质决定的,都是民主与专政的统一,都服务于统治阶级,都具有阶级性	

2. 国体与政体的关系

		国体	政体
区别	含义	即国家性质,反映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	即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也就是国家管理形式
	反映问题	国体反映的是“谁掌握政权”的问题,规定了国家的性质	政体反映的是“如何掌握政权”的问题,规定了国家的管理形式
联系		①国家制度包括国体与政体,即内容与形式两个方面。②国体与政体相互依存。国体决定政体,政体体现国体,一定的政体服务于一定的国体。③政体具有相对独立性	

考点背记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1. 产生: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艰辛探索长期奋斗的成果,是从中国土壤中生长起来的全新政治制度,是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采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政权组织形式,是人民的选择、历史的必然。
- 2. 地位: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决定着国家的其他具体制度。它是中国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是中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要制度载体。
- 3. 优越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好制度,是能够有效凝聚全体人民力量一道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好制度,具有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

二、民主共和制和君主立宪制

- 1. 划分依据: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元首的产生方式及其职权范围。
- 2. 民主共和制
 - (1)含义:民主共和制是遵循民主基本原则建立起来的一种政体。
 - (2)特征:在民主共和制国家中,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元首一般经由选举产生。
 - (3)局限

发达资本主义国家	资产阶级运用金钱的力量,以民主的形式掩盖国家的阶级性质。民主共和制是资产阶级对国家进行控制和管理的有效工具,也是他们维护资产阶级统治的最好的政治外壳
发展中国家	一些发展中国家照搬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民主共和制的模式,但这种模式不符合本国的国情,既不能保障本国人民的经济权利和政治权利,也难以保障国家职能的有效行使,致使政权更迭频繁,社会动荡不已

3. 君主立宪制

- (1)特征:国家元首由世袭的君主担任,但在宪法框架内,君主的权力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

- (2)原因:君主立宪制是资产阶级革命不彻底或对君主制进行改良的产物。
- (3)评价:它保留了君主制的外壳甚至某些实质性内容。但是,在英国、日本、西班牙等实行君主立宪制的资本主义国家,国家政权的实际运行与民主共和制国家大体相同。

三、议会制和总统制

- 1. 划分依据:从立法机关与行政机关的关系看,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主要分为议会制国家、总统制国家、半总统制国家。大多数国家实行议会制或总统制。

2. 议会制

- (1)议会制又称内阁制、议会内阁制、责任内阁制,代表国家有英国、日本、意大利等。
- (2)特征:①政府总揽国家的行政权力,向议会负责。②政府以议会为基础产生,政府首脑一般由在议会中占多数席位的政党或政党联盟的领袖担任。政府首脑往往从政见基本相同的议员中挑选阁员人选,提请国家元首任命。③政府接受议会的监督,定期向议会报告工作。
- (3)运行:当议会对政府表示不信任时,政府必须集体辞职,由国家元首指定人员重新组织政府;或由政府首脑提请国家元首解散议会,重新进行议会选举,根据新的议会选举结果,成立新的政府。

[提醒] 在议会制国家,议会是国家权力的中心,执政的关键是在议会选举中获得多数席位,政府以议会为基础产生;国家元首(总统或国王)通常没有实权。

3. 总统制

- (1)总统既是国家元首,也是政府首脑。总统不仅是国家的象征和代表,而且直接行使国家最高行政权力。(2)总统独立于议会之外,由选民直接选举或间接选举产生,一般有任期限制。(3)总统只对选民负责,不对议会负责,但在某些重大事务上可能会受到议会的制约。

[提醒] 现代国家,凡实行君主立宪制政体的一定是议会制,凡实行总统制政体的一定是民主共和制。

4. 半总统制

- (1)含义:这种政体既有总统制的特征,又有议会制的特征,代表国家有法国等。

(续表)

(2)主要特征:总统由选举产生,是国家元首,拥有一定的行政权力,但不是政府首脑,政府首脑另由内阁总理担任,向议会而不是向总统负责。

[提醒] 一般来说,半总统制国家中的总统和总理都有行政权,但分工不同。行政权力的中心是总统,占主导地位,总理听命于总统;总统掌握大政方针,总理负责具体行政;总统的施政重点是国防外交,总理的施政重点在内政经济。

重点阐释

1. 我国为什么要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根本原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由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性质决定的。

(2)历史原因:是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创立的全新政治制度,是中国人民在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更是人民的选择、历史的必然。

(3)重要地位: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决定着国家的其他具体制度。它是中国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是中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要制度载体。

(4)优越性体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中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好制度;具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保证党领导人民依法有效治理国家的显著优势,具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显著优势,具有贯彻民主集中制、保证国家政治生活既充满活力又安定有序的显著优势,具有保障全面依法治国、实现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的显著优势,具有维护国家统一、保障国家长治久安的显著优势。

2. 民主共和制和君主立宪制的比较

		民主共和制	君主立宪制
区别	国家元首产生办法	选举产生	由世袭的君主担任
	国家元首的地位	在议会制共和制国家中,国家元首没有实权;在总统制共和制国家中,国家元首同时是政府首脑,有实权	在宪法框架内,君主的权力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其职责多是礼仪性的

		民主共和制	君主立宪制
区别	形成原因	按照民主基本原则建立起来,是资产阶级革命比较彻底的产物	是资产阶级革命不彻底或对君主制进行改良的产物
	采用的国家	为现代大多数国家所采用,例如:美国、法国、德国、俄罗斯等	为现代少数国家所采用,例如:英国、日本、西班牙等
联系		都是现代国家所采用的国家管理形式;相对于君主专制,民主共和制与君主立宪制都是国家管理形式上的巨大进步	

3. 议会制与总统制的异同点

		议会制	总统制
区别	国家元首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	国家元首一般拥有虚位,没有实权,其职责多是礼仪性的	总统既是国家元首,又是政府首脑,有实权
	权力中心	议会	总统
	政府或总统产生的方式	政府以议会为基础产生	总统由选民直接或间接选举产生,对选民负责
	政府或总统与议会的关系	政府接受议会的监督,定期向议会报告工作	总统独立于议会之外,只对选民负责,不对议会负责
	主要类型	议会制君主立宪制、议会制民主共和制	总统制、半总统制
	代表国家	英国、日本、意大利、德国、印度等	美国、墨西哥、巴西等
联系		都是现代资本主义国家采取的政权组织形式;都是为维护资产阶级统治服务的;都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经济基础之上的代议制民主政体;都由资产阶级专政的国体决定,并服务于这一国体;都以“三权分立”为原则	

考点背记

一、政党

1. 政党

- (1)产生:政党是在阶级的基础上产生的,是阶级斗争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 (2)地位:政党是阶级的领导者。
- (3)作用:在现代国家的政治体系中,政党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 (4)性质:政党是有组织的政治团体。
- (5)主要目标:通常以执政为主要目标;也有一些政党不谋求执政,但积极致力于推广某种政治思想、维护某种政治利益。
- (6)执政手段:争取执政的主要手段是参加选举。
- (7)特点:政党通常有特定的政治目标和意识形态,对国家大政方针和社会议题有明确的态度和主张,这些往往体现在其政纲或党章中。

2. 政党制度

- (1)资本主义国家政党制度
 - ①类型:一党制、两党制和多党制。
 - ②本质:维护资产阶级利益、欺骗人民大众。
- [提醒] ①一党制是指国家政权长期由一个政党独占的政党体制,分为“绝对一党制”和“相对一党制”。“绝对一党制”,即只有一个政党,不允许其他政党合法存在;“相对一党制”,即除了执政党外还有其他政党,但不得与执政党分享和争夺政权。
- ②两党制并不意味着这个国家只有两个政党,而是指在众多政党中,有两党居于垄断地位,一般为两党轮流执政。
- (2)我国的政党制度
 - ①内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 ②根本性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党制度,代表和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提醒]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既不是一党制,也不是多党制,与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党制度有着根本性质的区别。

二、利益集团

1. 含义

所谓利益集团,是指具有共同利益,向政府或社会

提出诉求,或以合法手段施加压力,借以影响公共政策,以争取其团体利益及其成员利益的社会团体。

2. 地位

利益集团又称压力团体或倡议团体,是现代政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3. 影响政府决策的途径

包括游说、宣传、助选、集会游行、司法诉讼等。

4. 类型

根据诉求性质的不同,利益集团可分为自利型利益集团和公益型利益集团。

5. 作用

资本主义国家的利益集团,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会起到缓和社会矛盾的作用,但无法从根本上解决不同阶级之间的矛盾。

重点阐释

1. 我国政党制度的优越性和意义

角度	优越性	意义
人民角度	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产物,能够真实、广泛、持久代表和实现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全国各族各界根本利益,有效避免了旧式政党制度代表少数人、少数利益集团的弊端	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政党角度	把各个政党和无党派人士紧密团结起来,为着共同目标而奋斗,有效避免了一党缺乏监督或者多党轮流坐庄、恶性竞争的弊端	有利于祖国和平统一大业和社会主义建设
决策角度	通过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的安排集中各种意见和建议,推动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有效避免了旧式政党制度囿于党派利益、阶级利益、区域和集团利益决策施政导致社会撕裂的弊端	有利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

2. 全面理解利益集团的作用

(1)积极作用:利益集团在资本主义国家政治生活中起着充当公民与政府间桥梁的作用。资产阶级各派及其代理人通过利益集团竞争和分享国家权力,相互制衡,有助于维护资本主义制度。

(2)消极作用:①只有少数利益集团对国家决策产生决定性作用,而代表劳动人民的众多利益集团影响力却很小。②利益集团作为公众参与政治的“中间人”,垄断了公众接近政府权力的途径。普通公民只能通过利益集团提出政治诉求,公民个人直接

参与政治的权利反而被削弱了。③利益集团为政府腐败提供了肥沃的土壤。利益集团的活动方式,在很大程度上是用金钱购买政治影响力,是一种滋生腐败的行为。

(3)实质:资本主义国家政坛中的利益集团机制,是资产阶级控制国家机器的一种特殊形式,具有相当强的隐蔽性和欺骗性。表面上看,利益集团是所谓的“民意代表”,向政府反映各阶层、群体的观点和利益,实质上是资产阶级在“民意”的幌子下控制权力。

第二课 国家的结构形式

第1课时 主权统一与政权分层

考点背记

一、国家主权

1. 内涵

国家主权是现代国家得以存在的法理依据,它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是一个国家对其管辖区域所拥有的至高无上的、排他性的政治权力。

2. 地位

国家主权是一种自主自决的最高权威,没有任何其他权力主体可以对其加以否决或驳回。

3. 体现

独立自主的对外交往是国家主权的重要体现。国家主权通常以法律形式在宪法中加以规定,对外则表现为国家之间的相互承认。

4. 重要性

国家主权是国家最重要的构成要素,国家主权的丧失意味着国家的解体或灭亡。

5. 主权国家的基本权利

在当代国际社会,主权国家依据国际法享有独立权、管辖权、平等权、自卫权等基本权利。

[提醒] 主权与人权

①人权是指公民享有的人身自由和各种民主权利。人权享有的范围和程度是和社会经济文化水平及社会制度分不开的,人权要有物质、法律和制度的保障。

②主权和人权是相辅相成的。国家主权是一国人民充分享有人权的前提和保障,没有主权就谈不上人权。主权高于人权,人权是主权的表现。

二、中央与地方

1. 统一国家的特点

一个统一的国家只能有一个中央政府。

2. 行政区划

(1)必要性:当今世界,大部分国家不可能通过唯一的中央政府进行直接的、简单化的、事无巨细的管理。

(2)设置目的:管理上的便利和有效。

(3)划分依据:行政区划的界线和分层,往往需要考虑民族、宗教、历史、地理、文化、经济、军事等诸多因素。

(4)我国行政区域的类型:包括一般行政地方、民族自治地方和特别行政区。

3. 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权力划分

(1)依据:中央政府与地方各级政府各自行使自身在法定范围内的权力。中央政府与地方各级政府的权力划分,往往通过国家宪法加以规定。

(2)权力范围:一般而言,中央政府主要负责国家秩序与整体发展、军事、外交等国家级事务,地方各级政府主要负责各自区域内的经济发展、社会治安等地方性事务。

4. 我国中央与地方的关系

(1)在我国,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2)中央与地方各级国家机构按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划分职权。一方面,地方利益是国家整体利益的一部分,地方必须服从中央;另一方面,在保证中央统一领导的同时,必须考虑地方特殊利益,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

重点阐释

正确认识主权国家的基本权利

基本权利	含义	表现
独立权	主权国家拥有按照自己的意志处理内政、外交事务而不受他国控制和干涉的权利	修改宪法、变更政体、确定经济体制、缔结条约

(续表)

基本权利	含义	表现
管辖权	主权国家对其领域内的一切人和物具有管辖的权利	对公民的管理和保护,包括居住在国外的侨民;对物的管理,包括驻外的使馆;等等
平等权	主权国家不论大小、强弱,也不论政治、经济、意识形态和社会制度有何差异,在国际法上的地位一律平等	国际上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国家不分大小,均享有投票权;外交文件上有使用本国文字的权利;等等
自卫权	主权国家拥有保卫自己的生存和独立的权利	防御:国防建设,如建立军队、建筑要塞等,以防外来侵犯 自卫:抵御外来入侵等

第2课时 单一制和复合制

考点背记

一、单一制

1. 组成单位

单一制国家的组成单位,是按地域划分的普通行政区域或自治区域。

2. 中央与地方关系

在单一制国家中,中央享有最高权力;地方政权被置于中央政权的统一领导下,只能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行使职权。

3. 类型

分为中央集权型单一制国家、地方分权型单一制国家。

(1)在中央集权型单一制国家,地方政权在中央政权的严格控制下行使职权,由中央委派官员,或由地方选出的官员代表中央管理地方行政事务。地方没有自治权,即使设有自治机关,也要受中央政

权的严格控制。法国是典型的中央集权型单一制国家。

(2)在地方分权型单一制国家,地方居民依法自主组织地方公共机关,在中央监督下依法自主处理本地事务,中央不得干涉地方具体事务。英国是典型的地方分权型单一制国家。

二、复合制

1. 类型

复合制包含联邦制和邦联制。

2. 联邦制

(1)组成单位:联邦制国家的组成单位是享有相对主权的完整政治实体。

(2)特点:①国家整体与其组成部分的权限范围由联邦宪法规定,都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享有最高权力并直接行使于人民,相互间不得任意干涉。②联邦各组成单位的权力并非由联邦整体所授予,而是它自身作为政治实体所固有的。

[提醒] ①联邦制国家,先有州后有联邦,各州政府将部分权力让与联邦政府,联邦政府和州政府分享政治权力(权力自下而上)。

②联邦制国家存在联邦中央和成员单位两套宪法,有两套立法、行政、司法机关。

③联邦的宪法和法律地位高于州的宪法和法律地位,州宪法或法律不得与联邦宪法、法律冲突,否则无效。

④虽然联邦的地位高于州,但联邦与州之间不是严格意义上的中央和地方的关系,州政府不是联邦政府的下级或下属单位,联邦政府不能任命州政府的官员,不能监督、考核州政府的施政行为。

⑤联邦是国际交往的主体,个别联邦允许组成成员有外交权。

3. 邦联制

(1)含义:是主权国家为某种共同利益而组成的国家联盟,如“英联邦”。

(2)特点:①邦联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国家,不具有完整的国际法主体资格;②邦联对各成员国缺乏强制的约束力,成员国保持着除条约规定的明确委托邦联机构的权力之外的对内对外的国家主权;③无统一的宪法和法律、国籍、中央政府,其主要机构是邦联的议会或成员国首脑会议。

4. 影响国家结构形式的因素

(1)一个国家采用何种国家结构形式,是阶级、民族、历史、文化等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

(2)无论采取什么样的国家结构形式,人口、领土、政权和主权始终是国家存在和发展的基本条件,也是选择国家结构形式时必须面对的基本问题。

重点阐释

单一制与联邦制的比较

	单一制	联邦制
组成单位	按地域划分的普通行政区域或自治区域	享有相对主权的完整政治实体
权力划分	中央享有最高权力;地方政权被置于中央政权的统一领导下,只能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行使职权	由联邦宪法规定,国家整体与其组成部分都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享有最高权力并直接行使于人民,相互间不得任意干涉
权力来源	地方权力由中央授予	联邦各组成单位的权力并非由联邦整体所授予,而是它自身作为政治实体所固有的
宪法	全国只有一部宪法	除联邦宪法外,各组成单位也有自己的宪法
中央政权机关	全国只有一个中央政府	除联邦有中央政府外,各组成单位也有中央政权机关
国籍	公民只有一种国籍	联邦公民同时也是组成单位公民
对外交往	中央政府统一行使外交权	联邦是国际交往的主体,各组成单位有某些外交权
典型国家	中国、法国、意大利、日本、英国等	美国、德国、俄罗斯、印度、巴西等

综合探究 国家安全与核心利益

考点背记

一、国家安全

1. 含义

是指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

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以及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2. 重要性

(1)国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国家安全利益是

国家的最高利益。

(2)国家主权是国家安全的核心,它不是一个抽象的、孤立的概念,而是体现在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军事、外交等诸多方面,抽离任何一方面的内容,都是对国家主权的侵害,也是对国家安全的威胁。

3.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的要求

必须坚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科技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统筹外部安全和内部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统筹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夯实国家安全和稳定基层基础,完善参与全球安全治理机制,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二、“一国两制”

1. 基本内容

在祖国统一的前提下,国家的主体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同时在台湾、香港、澳门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长期不变,享有高度的自治权。

2. “一国”与“两制”关系

“一国两制”是一个完整的概念。“一国”是实行“两制”的前提和基础,“两制”从属和派生于“一国”,并统一于“一国”之内。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的高度自治权不是固有的,其唯一来源是中央授权。

3. 要求

(1)高度自治不是完全自治,中央对高度自治权的行使具有监督的权力,绝不允许以“高度自治”为名对抗中央的权力。

(2)我们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落实中央全面管治权,落实“爱国者治港”“爱国者治澳”原则,落实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

(3)大陆和台湾同属一个中国,这是国际社会的共识。“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方针是实现两岸统一的最佳方式,对两岸同胞和中华民族最有利。

(4)我们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在此基础上,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

(5)我们坚持团结广大台湾同胞,坚定支持岛内爱国统一力量,共同把握历史大势,坚守民族大义,坚定反“独”促统。

重点阐释

1. 我国国家政治安全

(1)含义:政治安全是指国家主权、政权、政治制度、政治秩序以及意识形态等方面免受威胁、侵犯、颠覆、破坏的客观状态。

(2)当前,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的表现:对外保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对内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民民主专政、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和社会政治秩序稳定、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主导地位。

2. 如何维护国家安全

(1)我们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必须坚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科技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统筹外部安全和内部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统筹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夯实国家安全和稳定基层基础,完善参与全球安全治理机制,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2)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在中国人民长期实践中不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才能从根本上维护我国的政治安全。

(3)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坚定制度自信。

(4)坚持“一国两制”,坚定地维护我国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实现香港、澳门的繁荣稳定,实现台湾的和平统一,从国家结构形式上保证我国的政治安全。